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石卫防〔2020〕2号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核酸检测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社发局，市疾控中心：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四早”防控措施，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按照河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核酸检测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冀防领办〔2020〕16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核酸检测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坚决贯彻落实河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核酸检测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精神，从即日起对“应检尽检”的重点人群、“适时抽检”的重点行业和人员、“愿检尽检”的其他人群开展核酸检测，切实做到科学合理，不漏一人，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二、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全面铺开、突出重点、分批分次、有序推进”原则，已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的县（市、区），负责做好辖区内相关人群检测；目前未建立核酸检测实验室的县（市、区），委托符合检测条件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辖区内相关人群检测任务。

三、按照国家、省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循环化工园区二级综合医院要在一周内完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经验收合格后，尽快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统筹调配辖区核酸检测实验室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检测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要认真做好受检人员的登记、记录，逐一建档立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承担辖区内的检测任务，持续加强实验室运行管理和生物安全，强化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安排专职检测人员常态化值班值守，开足马力，开放最大检测能力，做到随到随采、日检日清。

六、各县（市、区）从即日起实行日报告制度，报表内容沿用市疾控中心“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样品信息表”，每日报表时间和途径不变，联系人：市疾控中心杨立学，联系电话：13933881171。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28日